

证券代码：400243

证券简称：R 超华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 人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,300,2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总额的 16.454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原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到期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审慎评估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30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4,26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名王红卫先生、赖阳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

2.01《提名王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：同意 153,300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26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2.02《提名赖阳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：同意 153,300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

为：同意 34,26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、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，序号相应予以调整；部分非实质性内容的词、句修改亦不再单独列示，直接将“股东大会”修改为“股东会”以及直接删除“监事、监事会”的表述不再单独列示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监事会相关治理制度相应废止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30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4,26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赵登奎律师、徐岳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